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12號

原告 詹可諱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諭律師

被告 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芸芸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（下稱原告）提起訴訟暨聲請調解，應依聲請勞動調解之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（一）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原告為民國88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

01 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
02 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調解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
03 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
04 金為2,1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
05 定聲明1之調解標的價額為2,226,000元〔計算式：（35,000
06 元+2,100元）×12個月×5年=2,226,000元〕。另聲明第3、
07 5項調解標的金額為187,695元（含提繳37,170元至原告設於
0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獎金150,525
09 元），合計調解標的價額為2,413,695元。

10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備位調解標的金額為60,814元。

11 (三)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調解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
12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調
13 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3,6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14 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
15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6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暨聲請移付調解狀繕本送被告即相對人（下
18 稱被告）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
19 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0 四、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8 書 記 官 江 沛 涵